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

電話：049-2332380-2341

傳真：049-2341059

電子信箱：0010409@mail.afa.gov.tw

承辦人：李英明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9月30日

發文字號：農糧資字第10510705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105)年9月梅姬颱風造成嚴重及全面性農業災害，為協助受災農地復耕，施用國產有機質肥料改善農田地力，請依「國產有機質肥料補助原則」輔導農民申請補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5年9月28日農輔字第1050022900號公告辦理。
- 二、查「國產有機質肥料補助原則」第6點第3款規定，推廣獎勵施用國產有機質肥料每一筆農地同一年度以獎勵一次為限，同一年度天然災害受損之農地不在此限。衡量受災農地復耕及改善農田地力之需求，作物不分長、短期，施用國產有機質肥料每公頃最高補助6公噸，金額9,000元。
- 三、另查國產有機質肥料推廣計畫經費為農業發展基金項下指定用途之補助款，計畫經費不得辦理保留，計畫執行期限自當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 四、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署各區分署依「國產有機質肥料補助原則」作業流程，輔導受災農民於本(105)年10月3



雲林縣政府 105/09/30



1050548962

1日前向輔導單位提出申請，並於年度結束前辦理核銷作業。

正本：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澎湖縣政府農漁局、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企劃組、作物生產組、農業資材組

2016-09-30  
14:45  
電子公文  
交換

裝

訂



線

